**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1法制說明**

監察院第6屆委員就任至今，對於人權促進與保障，向來不遺餘力。除積極行使監察職權外，亦力促建置一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監察制度，以確保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111年3月8日監察院會議通過「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1修正草案，主要是填補現行懲戒確定判決後，監察院提起再審之訴相關規範的闕漏，完善程序和救濟機制，俾充分發揮權利保護功能。

現行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將是否提起再審之訴的決定權交由原提案委員行使，就效率而言，可資贊同。惟如原提案委員認無提起再審之訴必要，為保障人權，並實現具體公平正義，另設一應否提起再審之訴的審查程序，毋寧較為審慎，並昭公信。

基於上述的理念，監察院為建立機制，經110年9月7日本院第6屆全院委員第14次談話會決議，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歷經多次會議研議，提出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1修正草案，並經111年3月8日監察院第6屆第21次會議通過。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1係有關監察院行使「公務員懲戒法」第85條及「法官法」第61條所賦予提起再審的程序規範，屬技術性、細節性事項，爰本條以施行細則定之。再者，本條新增規定係針對懲戒法院判決基礎事實存有新事證之懲戒確定判決，並非推翻原彈劾案之結論。惟為求審慎，則仿照彈劾案審查程序進行，經審查決定後，再由監察院提起再審之訴。